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 法》,公司对公证天业在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 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 (1) 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8日:
- (3)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 (4)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 (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伙人数量为 58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3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2 人;
- (6)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0,171.4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627.1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580.35 万元;
- (7)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2 家, 审计收费 6,311.00 万元, 与本公 司同行业的审计客户50家。
 - 2、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 告的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公证天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就公司审计计划、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风险判断及应对措施、关键审计事项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公证天业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